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合同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吴 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36353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合 同 法 教 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吴 弘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 弘 宣善德 成建华

管火明 谢国保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合同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编 吴 弘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9.75 印张 242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620-1250-4/D·1202

印数：20100—31100 定价：10.00 元

说 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培养更多更优秀的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人才，我们根据司法学校新制定的教学方案，对原来教材作了重新修订，同时，我们又组织力量重新编写了《中国经济法》、《合同法教程》、《知识产权法教程》、《金融法教程》、《司法会计基础教程》等专业教材，于1994年秋陆续出版，以后随新法的颁布将根据需要继续组织编写。

编写这套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力求系统、准确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司法学校的教学特点，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兼具科学性和实用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

《合同法教程》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吴弘任主编。初稿完成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由于编写司法学校法学教材缺乏经验，编写时间较紧，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合同法教程》撰稿人分工如下：

吴 弘 第一、二、三、四章

宣善德 第五、六、七、八、九章

成建华 第十、十一、十二、十九章

管火明 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

谢国保 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

责任编辑 何 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合同法导论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3)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3)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体系及产生发展.....	(7)
第二章 合同的种类	(12)
第一节 合同的分类	(12)
第二节 一般民事合同的种类	(15)
第三节 其他合同的种类	(19)
第三章 合同订立的一般原理	(26)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6)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29)
第三节 合同订立的代理行为	(32)
第四章 合同履行的一般原理	(35)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35)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担保	(38)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终止	(46)

第二编 经济合同法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5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5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	(53)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的任务	(55)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主体	(57)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	(6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64)
第四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规则	(71)
第五节	市场经济中计划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74)
第七章	无效经济合同	(76)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76)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处理	(81)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85)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定条件	(87)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 程序和法律后果	(8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情势变更	(92)
第九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4)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概述	(94)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96)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98)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03)
第十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0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解决的方式及意义	(10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10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0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	(112)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管理机关	(11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118)
第三节	当事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20)
第十二章	各类经济合同	(122)

第一节	购销合同	(122)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26)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	(130)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134)
第五节	财产租赁合同	(139)
第六节	借款合同	(142)
第七节	财产保险合同	(144)
第八节	仓储保管合同	(147)
第九节	供用电合同	(150)

第三编 技术合同法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概述	(155)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55)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58)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与其他法律 部门的关系	(161)
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4)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164)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68)
第三节	无效的和可撤销的技术合同	(172)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177)
第十五章	技术开发合同	(181)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181)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	(185)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	(189)
第十六章	技术转让合同	(191)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191)
第二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	(194)
第三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196)

第四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97)
第五节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201)
第十七章	技术咨询合同	(203)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203)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和违约责任	(206)
第十八章	技术服务合同	(210)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210)
第二节	技术培训合同	(215)
第三节	技术中介合同	(218)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和纠纷的解决	(222)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222)
第二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226)

第四编 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二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3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3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	(23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 适用范围	(238)
第二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2)
第一节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要求	(24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与撤销	(24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251)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254)
第二十二章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5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及其补救	(259)
第二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的免除	(263)

第二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6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6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仲裁	(269)
第三节	解决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 法律适用	(274)
第二十四章	技术引进合同	(280)
第一节	技术引进合同概述	(280)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订立	(282)
第三节	技术引进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284)
第四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	(285)
附录一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选	(289)
附录二	编写本书时参考的主要书目	(296)

第一编 合同法导论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确立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广义的合同，泛指一切能发生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书所称的合同是狭义的，即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一般民事合同、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

合同是一种协议，协议就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能产生法律后果的合意就是合同，不产生法律后果的合意，一般不称为合同。

合同又称契约，在我国日常生活中，二者可通用。历史上，合同只是验证契约的一种标记。我国早在西周时期的《周礼》中就有书面协议的记载，借贷关系为“傅别”，取予关系为“书契”，买卖、抵押、典当关系为“质剂”。在汉代，买卖关系应立“券约”。后来就有了合成词“契约”来表示协议。汉代纸张的发明，使契约改为纸上书写，一式两份，两契分别由协议双方分别收执，为便于在争议时查验“合券为证”，便在两契的合并处大书一“同”字，各方所持契约各有半个同字，两契相合，则“同”字齐合，合同契由此而出。但在外国和我国历史上的立法和理论中，合同和契约曾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如曾有人认为合同是以当事人同一内容的并行的意见表示一致而成立的，而契约是依据当事人双方内容不同但相互对应的意见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我国现代立法中，都只使用合同概念，而不再使用契约一词。

合同大量地发生和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中，如人们到商店购物时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买卖合同；委托工匠打制家具，并支付报酬的加工合同；购票上车，由运输部门送到一定地点的旅客运输合同，等等。不论人们是否意识到这些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但他们确确实实受到了这些合同的约束和保护。至于生产经营中，企业、其他组织、个体户、农民之间各种经济、技术协作以及他们与境外的经济、技术交易都无一不是合同关系。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能够引起当事人所希望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合法行为。合同正是当事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行为，所以是法律行为。

合同能引起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多种多样，起床、睡觉、读书、看报是既无预期目的又无法律后果的行为，未获承诺的要约是有预期目的而未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损害赔偿是有法律后果而非事先预期目的的行为，这些行为都不是法律行为，也不是合同。合同当事人的行为既是主观上为了引起法律后果而有意识地进行，又因此而产生所希求的权利义务，所以是法律行为。如买方付出了价款后取得商品、卖方交付了商品后取得价款，双方都是有意识地进行买卖，而买卖行为给双方带来所追求的法律后果，买卖合同就是法律行为。

合同是合法的。当事人的行为是否能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就要看该行为是否合法，只有当事人的行为从形式到内容都不违背法律的规定，其行为才构成法律行为，才产生所希望的法律后果。违法的行为，不仅不能产生预期后果，还要受到法律制裁。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应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才具有法律约束力，才受到国家承认和法律保护，否则就成了无效的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二) 合同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法律行为。由于

民事法律行为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有预期后果的行为，因此人的意志就成了产生法律行为的前提。而人的意志是内在的，若不以一定形式表现出来，就无法律意义；将内在意志表现于外部，并为他人所了解的活动，就称为意思表示。凡有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法律行为就能成立的，称单方法律行为，如遗嘱；必须有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法律行为才能成立的，称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因为，合同至少有双方当事人参加，所以，合同就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必须作出自己的意思表示，而且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即内容是相同的，合同才能成立。

（三）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为目的的协议。合同是两个以上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也就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它是一种协议。而这一协议的目的，是产生、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这就将合同与其他协议相区别。

合同所确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在大多数情况下既对应、又对等，每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相等，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即为对方当事人的义务，同时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又恰好为对方当事人的权利。如买方付出 100 元现款，即得到价值 100 元的商品；卖方交付 100 元商品，获得 100 元现款。但有时，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只有对应关系而不一定对等，如赠与合同中，赠与人只有交付的义务而无权利，受赠人只有取得的权利而无义务。

（四）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合同当事人要形成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协商一致的协议，就必须进行充分地、自愿地协商，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其前提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当事人各方，不论是组织或是个人，不论实力强弱、级别高低、条件好坏，也不论所有制形式或行政上有无隶属关系，都是平等的当事人。合同关系中没有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

的关系。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民个人都可作为合同当事人。

三、合同的作用

合同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和法律形式，在现代社会中，其适用范围不断扩展，其作用也更加突出。

首先，合同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工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经济主体将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经营、优化资源配置，而合同直接反映市场供求情况，为企业生产经营和国家宏观调控提供了切实可靠的信息。同时，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规范化经济，各单位、个体户、专业户之间经济联系以合同形式固定下来，经济活动受到合同约束，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的稳固和市场秩序的稳定。

其次，合同是满足公民消费需要的有力保障。一方面，公民可以通过合同这一法律形式介入市场，取得自己需要的商品和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求；另一方面，公民也可借助于合同，对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进行监督，行使消费者权利，维护消费者权益。

再次，合同是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重要渠道。合同是国际经济技术交往中普遍采用的法律形式。在我国发展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与管理、劳务输出、国际金融活动等方面，合同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也成为维护国家和中方当事人利益，保护外商合法权益，优化投资环境的重要环节。

最后，合同是人民群众团结互助的有效方式。我国人民群众历来有互帮互助的传统，通过明确借贷、赠与、互易等合同关系的权利、义务、责任，可使有关当事人在受道德规范制约外，又受到法律的约束，更好地发扬优良传统，巩固正常民事交往，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体系及产生发展

一、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为了建立合同领域的法律秩序，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规范，规定合同主体应具备的资格，规定合同标的范围，规定订立和履行合同的准则与程序，规定合同的有效与无效，规定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规定对违反合同的制裁和补救方法，规定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等，目的是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

合同法的调整对象是合同关系，包括合同当事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公民个人）在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转让合同中发生的关系，合同当事人与司法、仲裁、调解机构因解决合同争议发生的关系，合同当事人内部与代理人或保证人发生的关系，以及一些国家行政机关在法定范围内管理合同与当事人发生的关系，等等。其主要部分是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

合同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归属，有不同的认识。有的观点认为合同法是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债法的重要内容；有的认为合同法按具体内容分属民法和商法，或分属民法与经济法。

在国外，大陆法系国家一般由民法典规定合同的一般规范，由商法规范具体商事合同。如德国民法典分为五编，第二编债务关系中对合同集中规定，第一编总则中又在“法律行为”一章中规定了合同一节；而德国商法典第三编“商行为”中，分别规定了买卖、运送、仓储等合同。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是独立的体系，既有成文法，也有判例法，如美国的统一商法典中主要是商业买卖合同的规范。

在我国，有关合同的立法也有自己的特色。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第

五章“民事权利”第二节“债权”，第六章“民事责任”第一节“一般规定”，第二节“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等直接规定合同的条款有 20 多条。1981 年 12 月 13 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1993 年 9 月 2 日八届人大常委三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85 年 3 月 21 日六届人大常委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 年 6 月 23 日六届人大常委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也各具特色，自成体系，并为我国合同法的最终统一奠定了基础。

作为一门学科的合同法，是以合同法律规范为对象，研究合同意义和本质、合同与合同法的发展、合同制度的完善与实际运用等问题的科学。

二、合同法的产生和发展

合同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产物，合同法是随着合同关系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

在人类的古代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但也需进行一些少量的交换以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为了保证交换的安全可靠性，合同就成为一种提供保证的方式获得大家的认可。在古代的成文法里，就有不少合同的规范，如中国的《周礼》、《唐律》，又如汉谟拉比法典和罗马法，都有大量的记载，其中汉谟拉比法典中直接规定合同关系的条文达 120 条之多。当然此时的合同规范是较原始的，如对主体资格的限制与等级制相联系，对违约的制裁又采用刑罚手段等。

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交换高度发展，进入了市场经济时期，合同被社会生活广泛采用，合同法律制度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就在自由竞争时期，契约自由被确定为法律原则，受到普遍欢迎。契约自由强调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签订合同随其所欲，法律不予干涉；合同内容自由商定，合同形式自由决定，均无严格的限制与要求。契约自由原则保护了竞争，促进了经济与科技的